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陈仓区国有八里庄林场（采购人名称）的陈仓区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（第二批）项目（三次）2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陈仓区2025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森林修复（第二批）项目2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全称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，非小、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，但须盖章。